

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
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01分标(城
厢镇、三五镇、陶邓镇、小平阳镇)合同

采购人(甲方): 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中标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投测绘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XBZC2025-G3-00912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投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01 分标（城厢镇、三五镇、陶邓镇、小平阳镇）

项目编号：LBZC2025-G3-020110-GXJT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0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暂定总价 (元)
1	<u>来宾市兴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区试点技术服务采购 01 分标(城厢镇、三五镇、陶邓镇、小平阳镇)</u>	开展来宾市兴宾 XX 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技术服务采购工作，约 20.114446 万亩(以实际开展面积为准)	20.114446 万亩	亩	8.15 元	1639327

详见开标一览表

暂定总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贰拾柒元整（¥1639327.00），其中不含税价 1546534.91 元，增值税额 92792.09 元。

特殊说明：在开展土地延包工作时，如有农户土地地块位置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测绘，供应商必须按实际情况开展实地地块测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供应商实地地块测绘费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

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93 号及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按合同约定计收违约金，且有权视情形采取合同解除等措施。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售后服务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售后服务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或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如承包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地块错登漏登或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情况，供应商须及时免费修改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内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数据并提供给甲方。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金额结算及付款按以下约定执行：

1、结算要求：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中标单价。

2、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中标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本项目分二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根据中标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制定方案、信息公示、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工作量，采购人视中标人完成延包工作的进度，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且经所服务乡镇负责人及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量完成证明后，结合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向中标人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50%，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等材料后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款。

4、中标人完成延包合同等资料导入或挂接至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延包档

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通过质检汇交，并完成与不动产衔接等工作任务，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最终合同结算价（扣除前一期已支付部分）的 100%，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等材料后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擅自转包、分包、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2、中标通知书；

3、开标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5、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须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以采购人登记信息为准，联系人及电话以合同封面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地址为：来宾市盘古大道 121 号市自然资源局大院东侧附楼，电话 0772-4284383；如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以未变更处理。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并获回执的，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专人递送则以接收方签收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来宾市兴宾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017年11月07日	乙方：（章）广西国投测绘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7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A区6栋	单位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121号市自然资源局大院东侧附楼
主管单位领导：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0796	电话：0772-42843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林支行
账号：	账号：216712010108809278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546100